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相关银行账户资 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7,500 万元及利息 102,117.31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诉讼目前处于立案尚未开庭阶段，本案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延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相关信息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1：江西熊猫烟花有限公司

被告 2：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 1 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7,500 万元及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 102,117.31 元，之后利息按照逾期利率 8.125% 计算至本息还清时止。

2、判令被告 2 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判令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各项费用由 2 被告共同承担。

（三）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 1 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

被告 1 向原告借款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为 5.416667%，逾期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上浮 50%。合同还约定：被告承担的违约责任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同日，原告与被告 2 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被告 2 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其他费用。

上述各项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向被告 1 发放了借款 8,000 万元。被告 1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已构成违约，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尚欠原告本金 7,500 万元及利息 102,117.31 元，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依法裁判。

二、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2024 年 12 月 19 日，江西熊猫收到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吉 2401 财保 390 号】《民事裁定书》，延边农商行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申请对江西熊猫及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司法冻结。公司名下 1 个银行账户和江西熊猫名下 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冻结金额合计人民币 2,394.8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ST 熊猫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4）。

2、2024 年 1 月 22 日，江西熊猫收到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吉 2401 财保 39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保全金额未足额，延边农商行再次申请对江西熊猫及公司相关银行账户进行司法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名下 1 个银行账户和江西熊猫名下 6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金额 2405.59 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本案的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及江西熊猫上述银行账户资金冻结期间暂未对公司和江西熊猫主要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江西熊猫正常稳定经营。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